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5月20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终止中期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中期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5月17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由本公司代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95105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69999（公司总机）

网址：www.bosera.com

E－mail:service@boser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能源”）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税稽通[2024]80号）。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子公司金驰能源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业务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税收自查情况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金驰能源需补缴2021年至2023年期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各项税费共计6,025.77万元，需缴纳滞纳金共计1,180.30万元，合计需缴纳7,206.07万元。

二、补缴税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金驰能源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缴的税款6,025.77万元、滞纳金1,180.30万元及弥补前期可抵扣亏损增加的所得税费用927.70万元将计入公司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3.77万元，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OO。届时公司董事长毛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卫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泽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泽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周泽将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未就职前，周泽将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周泽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泽将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3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201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97,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谌彤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曾安业、刘皓之、许琳，独立董事牛炳义、徐洪才、施谦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陈凯通过现场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冯征、林文刚、黄建文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汶静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36,487	98.8154	74,682	0.1027	786,490	1.081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09,369	98.9156	1,800	0.0025	786,490	1.081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36,487	98.8154	74,682	0.1027	786,490	1.0819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61,953	98.7128	149,216	0.2053	786,490	1.0819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61,953	98.7128	149,216	0.2053	786,490	1.0819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09,369	98.9156	1,800	0.0025	786,490	1.0819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09,369	98.9156	1,800	0.0025	786,490	1.0819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36,487	98.8154	74,682	0.1027	786,490	1.08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72,053	28.4496	149,216	11.4101	786,490	60.1403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19,469	39.7221	1,800	0.1376	786,490	60.1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1-8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谌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3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以下合称“转让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收购方”）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或“标的公司”）95.5585%股权，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531,840.00万元为依据（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08,218.3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机电的关联交易，尚需上海机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95.55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电气香港向上海机电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95.5585%股权，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531,840.00万元为依据（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08,218.33万元。公司、电气香港于2024年5月13日与上海机电、上海集优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政策要求，围绕公司“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重点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整合，积极支持下属企业深耕“专精特新”产业，上海机电拟收购公司、电气香港、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分别持有的上海集优87.6736%、7.8849%和4.4415%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95.558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构成上海机电的关联交易，尚需上海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庄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22,739,30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62023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机电48.02%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同类商品及技术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机电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1,677.96	3,750,664.68
归母净资产	1,346,709.88	1,295,350.56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32,116.13	2,356,952.89
归母净利润	99,992.04	98,147.4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集优95.5585%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1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花江路2747号
法定代表人	卫旭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0,597.0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9N4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股权结构	公司、电气香港、电气集团香港持有上海集优股权比例分别为87.6736%、7.8849%和4.4415%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汽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电机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以上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权属状况说明

上海集优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上海集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集优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6,339.83	1,065,147.12
归母净资产	434,845.25	434,151.67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58,530.14	898,030.02
归母净利润	23,696.98	34,924.53

上述上海集优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年，上海集优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3.49亿元，盈利水平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得益于：（1）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工业紧固件板块海外销售达历史高位；（2）受汇率变动影响，2022年上海集优汇兑收益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3年约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23年，上海集优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工具和工业紧固件板块收入规模下降，对上海集优当期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2）2023年汇兑收益金额较2022年有明显降低；（3）受境外“加息潮”影响，上海集优整体借款利息支出较2022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8,000万元。

2024年第一季度，上海集优已用自有资金1.6亿欧元向全资子公司集优香港增资，主要用于归还境外借款1.38亿欧元，该举措将有效降低上海集优的借款利息支出，优化财务费用，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上海集优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下属各业务板块均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深耕新能源、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机器人、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核心赛道，努力提升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上海集优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经评估，上海集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840.00万元，相对于上海集优经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434,845.2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96,994.75万元，增值率为22.31%。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公司向上海机电转让上海集优87.673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6,283.28万元，电气香港向上海机电转让上海集优7.88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935.05万元，合计向上海机电转让上海集优95.558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8,218.33万元。

2、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申威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13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标的资产特性和业务属性，对于上海集优及其下属各业务板块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对上海集优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汽车紧固件板块相关经营主体采用了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对于叶片板块、轴承板块、工业紧固件板块、工具板块相关经营主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根据标的公司资产特性和业务属性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说明

上海集优为控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机械”）100%股权和Shanghai Prim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香港”）100%股权。除集优机械和集优香港外，上海集优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上海集优整体业务板块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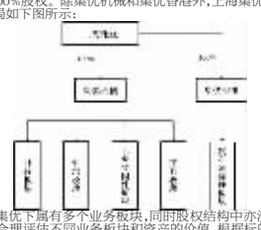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海集优下属有多个业务板块，同时股权结构中亦涉及持股平台型公司，该等公司不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为合理评估不同业务板块和资产的价值，根据标的资产特性和业务属性，申威评估对于上海集优及其下属各业务板块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对上海集优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下属业务板块中，对于汽车紧固件板块相关经营主体采用了收益法以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对于叶片板块、轴承板块、工业紧固件板块、工具板块相关经营主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资产	资产特性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采用的方法
持股平台型公司，如上海集优、集优机械、集优香港以及集优香港下属的其他持股平台型公司	不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持有资产为下属公司股权和货币资金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叶片板块、轴承板块、工业紧固件板块、工具板块相关经营主体	资产均位于境内，各板块之间相对独立、完整，主要从事相关业务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评估机构既可对资产负债表内外的资产进行有效识别和量化评估，亦可对业务板块整体进行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和量化估计。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汽车紧固件板块相关经营主体	经营资产主要位于境外，涉及11个国家的20个运营主体，境内仅一家生产型企业，资产较为分散，且由于不同国家、地区经济环境的不同，土地房产等资产评估方式差异较大；各经营主体表外资产，如企业声誉、商标、专利权等，较难有效一一辨识及量化评估。但其作为一个完整业务板块，具有独立运行的能力，亦有长期经营的积淀，评估机构可对其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合理预期和量化估计。	收益法 市场法	收益法

注：①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

②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

③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4、重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③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④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⑤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⑦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⑧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评估工作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假设前提。

⑨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⑩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②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a）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b）假设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c）假设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d）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e）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竞争业务。

f）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g）本次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未来维持不变。

5、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海集优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合计	73,597.49	73,597.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566.62	460,920.82	134,354.20	41.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26,566.62	460,918.42	134,351.80	41.14
无形资产	-	2.40	2.40	-
资产总计	400,164.11	534,518.31	134,354.20	33.57
流动负债合计	2,678.31	2,678.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2,678.31	2,678.31	-	-
净资产	397,485.80	531,840.00	134,354.20	33.80

注：上表中账面价值为上海集优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经评估，上海集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840.00万元，相对于上海集优经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434,845.2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96,994.75万元，增值率为22.31%。鉴于上海集优系持股平台型公司，其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即下属各业务板块的评估增值。其中境内业务板块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各经营主体所持有的存货、土地、房产的增值，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境外汽车紧固件经营主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资产账面价值亦存在一定增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机电、电气集团香港、上海集优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关于上海集优4.441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下为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1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基准日上海集优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531,840.00万元）（“基准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作价参考基准，计算方法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基准净资产评估值×对应的标的股权比例，即人民币508,218.3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其中：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6,283.28万元；应向电气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935.05万元。

各方同意并确认，期间损益由收购方享有或承担。

1.2 收购方应于各项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收购方根据本协议放弃）且相关方付款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转让方根据第1.3条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收购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6,283.28万元；应向电气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935.05万元。为免疑义，收购方于交割日支付给电气香港的价款应为已扣除收购方代扣代缴的相关转让方中国所得税后的余额。

1.3 各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收购方发出书面付款指示，其中应包括各转让方于接收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2、先决条件

2.1 收购方购买标的股权、转让方出售标的股权以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收购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2.1.1 陈述与保证。各转让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向收购方作出的本协议第6.2条所列之各项陈述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有如在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每一日重复做出，但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仅可在签署日或交割日或任何其他具体日期作出的该等保证除外。

2.1.2 遵守协议。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的所有约定和义务，不存在转让方对本协议的违反或不履行。

2.1.3 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1.4 无限制。不存在禁止、限制、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股权转让的法律（包括法律变更）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2.1.5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标的公司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 各方应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各项先决条件尽快被满足，包括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政府沟通、申报、核准或备案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2.3 如任何一方知道任何已经或可能导致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件，包括任何已经引起或合理认为可能会引起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的事实、事件或情形或收购方无法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任何政府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或该等核准或备案附带任何将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条款与条件发生实质性变更的条件，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说明相关情况。

3、交割

3.1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先决条件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收购方书面放弃）（“交割”）之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

3.2 于交割日，转让方应，且应促使上海集优等相关方向收购方交付转让方和/或上海集优等相关方持有或控制的所有上海集优的营业执照、其他经营证照、印鉴、章程、财务会计资料、银行账户和密码、银行账户印鉴、更换所有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印鉴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等。

3.3 受限于交割的发生，各方应全力配合尽早促成下列条件的满足：

3.3.1 收购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就电气香港基于股权转让的所得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和/或扣缴义务；

3.3.2 标的公司应向主管外汇管理局就电气香港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备案（通过标的公司银行办理），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业务办理凭证》。

4、协议生效

4.1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后和经收购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电气香港将不再持有上海集优的股权，上海集优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机电将同步收购公司、电气香港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95.5585%股权，进而直接持有上海集优100%股权。

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上工业装备板块业务实现有效整合，上海机电亦将明确其“专精特新”产业平台定位，拓宽工业基础件、关键零部件、子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范围，打造并完善产品组合多元化，并进一步发挥上海机电和上海集优在工业基础件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服务国家制造强国战略。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3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或“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或“转让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或“标的公司”）4.4415%股权，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531,840.00万元为依据（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621.67万元。

● 鉴于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上海机电的关联交易，尚需上海机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购入113台/套生产及相关辅助设备，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9,817,521.9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成。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4.44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机电以现金方式收购电气集团香港持有的上海集优4.4415%股权，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531,840.00万元为依据（最终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621.67万元。上海机电于2024年5月13日与电气集团香港、上海集优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上海机电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响应关于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政策要求，围绕公司“聚焦国家战略，稳中求进，重点突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重点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整合，积极支持下属企业深耕“专精特新”产业，上海机电拟收购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电气集团香港分别持有的上海集优87.6736%、7.8849%和4.4415%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4.44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磊先生、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上海机电的关联交易，尚需上海机电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五）累计关联交易说明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控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9楼901-903室
注册资本	777,963,212港元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NO.1525406